APR252018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Y-W-, INC. 日期：2018年4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洗业务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缝纫工。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其他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培训或经验少于两年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要求的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主任忽视了其支付能力的证明。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审议。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提供给外国国民的职位，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要求DOL认证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如果DOL认证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S-Y-W-, Inc.

二、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1 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前。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议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议工资，USCIS接下来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拟议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缝纫工职位的拟议工资为每年28,000美元。申请人未提交其在2017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向受益人的付款，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主任基于可获得的最新所需证据作出决定：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

申请人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36,016美元。该金额超过每年28,000美元的拟议工资。因此，上诉记录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我们将因此撤回主任的决定。

三、职位机会的真实性

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理由。但记录未能证明该申请的可批准性。我们将因此发回本事项重审。

尽管主任未予处理，记录未能证明职位机会的真实性。USCIS可以否决附带违反DOL法规的劳工证的申请。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确认根据20 C.F.R. 656.30(c)(2)否决申请，因为随附认证对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无效）。USCIS还可以在认证签发后，基于“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的认定，使认证无效。20 C.F.R. § 656.30(d)。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

关于 S-Y-W-, Inc.

认证在其签发后，基于“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的认定而无效。20 C.F.R. § 656.30(d)。

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职位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 该条款为招聘过程注入了真实职位机会的要求：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July 16, 1991)（全体审理）（提及原20 C.F.R. § 656.20(c)(8)中相同的法规）。

在此，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证明了缝纫工职位机会的真实性。然而，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先前商业和个人关系的证据。见 Matter of Sunmari 374, 2000-INA-93, 2000 WL 707942, *3 (BALCA May 15, 2000)（认定引发职位机会真实性担忧的关系“ 不仅限于血缘；也可能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友谊关系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唯一股东及其配偶2016年联合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纳税申报表显示，唯一股东的配偶当年受雇于一家华盛顿州公司，该公司唯一的高级职员是受益人的配偶。见 Wash. Sec'y of State, Corps., Business Search, https://www.sos.wa.gov/corps/（最后访问2018年3月27日）。USCIS记录还显示，该公司为申请人唯一股东的配偶提交了移民申请。3

华盛顿州公司对申请人唯一股东配偶的雇用和移民担保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先前的商业和个人关系。该关系对所提供的职位是否可供美国工人获得提出了重大疑问。见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1991 WL 223955 at *8（指出劳工证雇主与外国国民之间的关系可能表明非真实的职位机会）。

在发回重审时，主任应要求申请人详细说明其与受益人的关系性质，并提交额外证据证明所提供的职位明确向美国工人开放。所要求的证据应涉及Modular Container中所述的真实职位机会因素，并包括申请人在劳工证过程中为所提供职位进行招聘的额外文件副本，包括其报纸广告、招聘报告以及从申请人处收到的任何申请或简历。主任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处理其可能注意到的任何其他申请缺陷。

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提供所有要求的证据。在收到及时答复后，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3 USCIS记录以收件编号标识该申请

关于 S-Y-W-, Inc.

四、结论

与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在上诉中已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然而，记录未能证明职位机会的真实性。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Y-W-, Inc., ID# 1165602 (AAO Apr. 25, 2018)